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佳君
電話：03-8222944
傳真：03-8222605
電子信箱：chiachun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政行字第10901429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一、總統府秘書長109年6月10日華總一義字第10900064830號函及修正條文。附件二、國家機密保護法109年6月10日修正條文對照表。
(376550000A_1090142911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090142911_ATTA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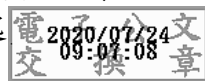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0日修正公布之「國家機密保護法」第24條，行政院定自109年7月17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109年7月22日法廉字第10900040990號函轉行政院109年7月13日院臺法字第1090094235A號函辦理
- 二、檢附總統府秘書長109年6月10日華總一義字第10900064830 號函及旨揭修正條文之第24條，主要係配合「公務員懲戒法」及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」之修正，將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」修正用字為「懲戒法院」，以符合法條用語之一致性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本府政風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政風處



109/07/24



1090003138